

#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## 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

### 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

## 公開展覽說明會



#### 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，計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。

#### 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為防疫考量 請依照通知單指定場次蒞臨參加

##### ●第一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30分。
- 地點：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。

##### ●第二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，上午11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。

##### ●第三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，下午1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。

##### ●第四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，下午2時30分。
- 地點：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#### 計畫緣起

- ◆ 「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於99年3月公告發布實施，迄今已十餘年，配合近年來政府多項重大公共投資建設計畫陸續核定實施，以及104年辦理數值地形測量、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，考量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，並與國土計畫等上位相關計畫內容相互謀合，期透過本次通盤檢討形塑地區發展目標及構想，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。

#### 法令依據

- ◆ 都市計畫法第26條

#### 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區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，東、西側以德龜溪中崙支線、茄荳溪為界，北起新豐溪之南，南至建興路二段678巷，面積112.43公頃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### 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		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			
陳情理由	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建議事項							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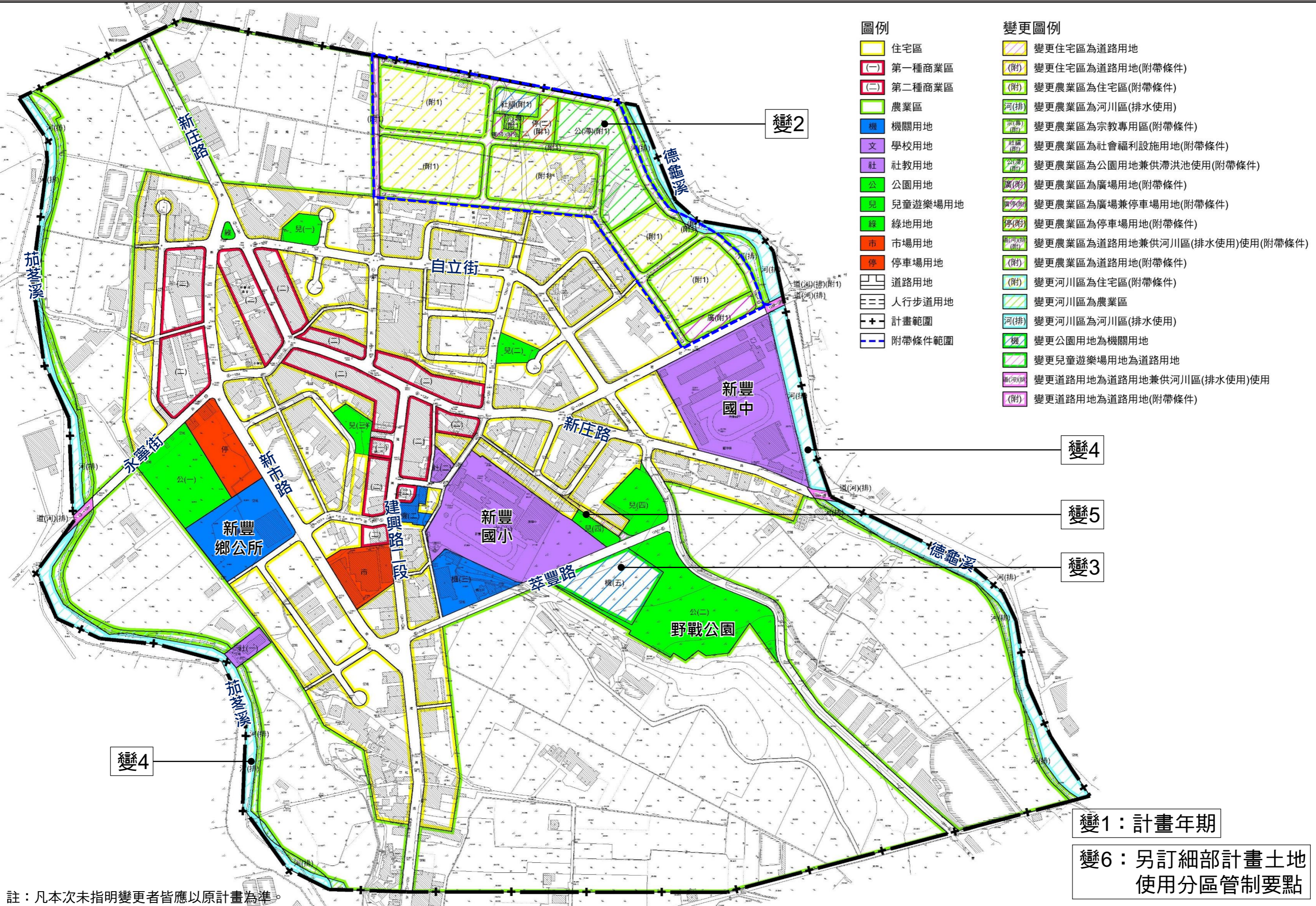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轉6211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# 變更新豐（新莊子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公開展覽示意圖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 - 第一種商業區
  - 第二種商業區
  - 農業區
  - 機關用地
  - 學校用地
  - 社教用地
  - 公園用地
  - 兒童遊樂場用地
  - 綠地用地
  - 市場用地
  - 停車場用地
  - 道路用地
  - 人行步道用地
  - 計畫範圍
  - 附帶條件範圍

- 變更圖例**
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  - (附)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)
  - (附)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
  - (河(排))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(排水使用)
  - (宗(附))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帶條件)
  - (社(附)) 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帶條件)
  - (公(附))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(附帶條件)
  - (廣(附)) 變更農業區為廣場用地(附帶條件)
  - (廣(附)) 變更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
  - (停(附))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
  - (道(河)(排)(附1))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(排水使用)使用(附帶條件)
  - (附)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)
  - (附) 變更河川區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
  -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
  - (河(排))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(排水使用)
  - 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
  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
  - (道(河)(排))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(排水使用)使用
  - (附)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)

變4

變2

變4

變5

變3

變1：計畫年期

變6：另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者皆應以原計畫為準。